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:26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 內)	建立線上回復平台
摘要說明 (50 字以 內)	主動篩選符合稅捐減免資格的納稅人,寄送內含案件驗證碼之輔導函,便利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回復,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
提约1字項段寫若內例文站等明處案6千,次落;參、、獻資,引。內百5可、落內考外書、資應用)容~百分分撰容國案籍網料敘出	1.問題描述: 納稅人不論是擁有房屋、土地及車輛,皆需定期繳納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;有些則是在從事經濟活動中要繳納的如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,均係地方稅稽徵之範疇。 納稅人常因不瞭解租稅法令的規定未申請減免而喪失權益。本處透過各式宣導管道大量發布訊息,以協助民眾了解稅法,做好節稅的規劃,及輔導民眾提出減免之相關申請。不過,仍常發生納稅人不了解節稅權益,未適時提出申請而導致後續的爭議。
	 2.具體創新作為: (1)本處秉持「以納稅人為尊」及「愛心辨稅」的服務精神,避免納稅人對自己權益訊息不足,主動通知符合稅捐減免資格而尚未申請之納稅人,告知可享用的權益,讓其即時了解進而提出申請。 (2)現今網路發達,智慧型行動裝置已是民眾生活的一部分,善用資訊科技結合為民服務措施,以提升服務品質,是本處持續精進的方向。
	(3)本處先透過系統篩選符合稅捐減免資格案件,並寄送輔導函給納稅人,且在每一件輔導函中含案件專屬網頁 QR code 及驗證碼。 (4)每案透過納稅人案件驗證碼+個人身分證號進行控管。 (5)納稅人可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掃描輔導函上 QR code,進到專屬網頁,再輸入個人身分證號,便可登入平台以進行回復及申請;或自行輸入回復網站網址開啟網頁,輸入案件驗證碼+個人身分證號登入平台後進行回復及申請。

- (6)平台收到民眾的回復案件,先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回復本處業已收到此案件,並將此申請書轉為線上公文且轉入公文系統分派給承辦人員,承辦人員審核後以公文答覆納稅人。
- 3.經費來源:機關年度預算編列。

4.預期效益:

- (1)積極整合資通訊資源,便利民眾透過網路(電腦、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)回復,減少民眾出門申辦的成本。
- (2)透過電子化作業,改善行政作業流程,減少紙本公文,提 高電子公文簽核比例。
- (3)機關化被動為主動,發現民眾的需求與問題,積極主動提供創意服務,化解民眾可能產生的不滿與爭議,改善與民眾的關係,提高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滿意度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:

平台系統有民眾資料,如系統有資安漏洞致資料外洩,會發生個資的問題;規劃此平台首重資安維護,平台登入者用權限管制,資料庫用密碼加以控管,並在每次輔導函回復期結束,將所有資料從平台完全移除,以避免資料外洩的問題。